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小字第9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被告 沈家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13日上午9時40分許，在本院彰簡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本院漏未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